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8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1  
蕭麗娟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環境藝術館

代表  
林漢堅先生

代表  
譚達強先生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蘇國雲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馬逢國先生, SBS, JP

策劃及研究經理  
莫蔚姿小姐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主席  
陳己雄先生

副主席  
鄧民亮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香港更美好

委員  
陸女士

香港八和會館

主席  
陳劍聲女士

行政秘書  
陸潔女士

個別人土

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亞洲藝術文獻庫

總監  
徐文玠女士

董事會主席  
杜柏貞女士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龐婉儀小姐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地政委員會主席  
蔣匡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363號文件 —— 2006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WKCD-351、352 —— 博物館小組分別於2006年9月27日、10月10日及10月20日舉行的第七、第八及第九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54、355 —— 財務小組於2006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57、358 —— 財務小組於2006年11月20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60、361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3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64及365 —— 財務小組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6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24日發出的關於"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成員任期延長"的新聞公報及最新的成員名單)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

(WKCD-332號文件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9月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

- WKCD-35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現行建議的比較"的資料文件
- WKCD-36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
- WKCD-37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第I及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立法會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的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告知委員，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進展，尤其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先前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來路向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亦獲邀出席是次會議，就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至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陳述意見。他亦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WKCD-370號文件)，當中以列表形式把第I及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與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作出的回應、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相關意見／建議及秘書處觀察到的相關情況並列比較。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工作進展。她表示，在2006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討論了博物館小組所提交的報告。諮詢委員會通過博物館小組的建議，並同意把該報告交給財務小組，以便評估建議設施的財務影響。財務小組計劃於2007年第一季度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報告。諮詢委員會將從整體角度考慮該3個小組的建議，然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可能財務安排模式，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為了讓諮詢委員會及小組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行政長官已批准把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成員的任期延長6個月，至2007年6月底。她繼而指出，博物館小組的建議是設立一個文化

機構，取名為M+(即Museum Plus)，以及發展一個展覽中心；她又扼要講述財務小組的工作進展。

6.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依次陳述意見。

#### 陳述意見

##### 環境藝術館

7. 環境藝術館代表林漢堅先生聲明他是博物館小組的成員。他表示，博物館小組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全面，而且公眾參與程度偏低。博物館小組並無詳細討論及分析從市民接獲的60多項主題。對於M+建議仿效"龐比度中心"的做法，以一所涵蓋不同主題的機構包納各組別的館藏，環境藝術館有所保留。環境藝術館認為，此做法背離全球的趨勢，亦即每間博物館只專注一個特定主題，一如東京200多間博物館的情況。M+建議可能存在"風險"，無助於發展香港目前薄弱的博物館文化。他指出，全球趨勢顯示，歷史及科學主題較視覺文化更能吸引市民，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尤其是M+建議)進行全面諮詢。他警告，M+下有關視覺文化的博物館設施，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管理的現有藝術博物館互相競爭。由於21世紀是媒體文化年代，任何新建的博物館均應善用這發展趨勢。

8. 環境藝術館代表譚達強先生補充，博物館小組的成員組合，令人覺得存有利益衝突，他懷疑博物館小組能否真正反映公眾意見。既然當局預定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制定法例，便應進行更多討論，研究在未來管治架構下，如何在鼓勵創意與確保適當監察兩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對於博物館小組建議把代表中國傳統藝術的水墨藝術納入視覺藝術的廣泛組別之下，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應把水墨藝術視為獨立組別，以展現其在視覺文化範疇的重要性和獨特性，從而提高香港在匯集及發展此藝術形式方面的角色。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蘇國雲先生表示，該協會歡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出有關提供更多表演場地的建議。該協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場地，當中須顧及預計的觀眾人數、公眾需求及現有表演場地的入座率。政府應把視野焦點擴大至超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審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場地與現有表演場地的關係。既然政府的意向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

採用全新的運作及融資模式，當局有需要參考海外地方在管理文娛區或場館方面的經驗，就小組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雖然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曾論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願景，但有必要深入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未來設施及節目能如何達成這文化願景。財務小組未來所建議的財務建議，亦須諮詢公眾。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0.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逢國先生聲明他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曾透過諮詢會及調查，徵詢文化藝術界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回應了香港藝術發展局有關需增加表演場地的要求，而博物館小組報告則處理了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意見，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促進和發展本地藝術、加強藝術教育，以及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其他配套設施。鑒於M+建議的做法具前瞻性和彈性，香港藝術發展局支持M+建議。該局認為，諮詢委員會應考慮促進文化及創意工業、為文化藝術界培訓人才，並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治模式及未來發展，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會後補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66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11.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關注到M+尚未有正式中文名稱，而鑒於香港主要是中國人社會，這會不利於進行公眾諮詢。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建議政府考慮制定一項法例，為博物館提供穩固的規管架構，以便進行教育及促進文化發展。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對於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4大組別有所保留，因為所建議的組別過於狹窄，而且側重視覺文化。他指出，科學博物館較視覺藝術博物館受歡迎，而且其他一些承載公眾集體回憶的主題，亦值得考慮。博物館小組建議的4個組別，與康文署所管理的現有博物館有不同程度的重疊。因此，M+和現有博物館會分別就相同主題發展館藏，但沒有任何一間博物館能展示某一主題的全面風貌。由於不同博物館會競逐相同主題的藏品，藏品的價格可能會上升，導致公共資源出現不必要的浪費。該協會同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館長日後應享有行事彈性，但該協會亦作出提醒，指出若在主題方面容許

有過多彈性，會難以建立館藏，結果令博物館無法建立其特色及觀眾群。該協會對博物館小組報告感到失望，因為M+概念過於籠統，而且博物館小組亦無就館藏策略提供任何指引。若館藏是廣收並蓄，會容易流於平庸，而且建議中從香港的角度建立M+的館藏，亦可能會令將來的館藏過於本地化，缺乏全球視野。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鍾庭耀博士*

12.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表示，他的意見書集中論述政策制訂事宜，以及在決策過程中正確理解和使用民意數據。他欣賞博物館小組經討論及諮詢後提出具有創新概念的M+建議，但他對市民大眾是否明白及接受這個概念表示關注。既然市民是未來博物館設施的最終用家，他們應有主人翁的感覺，而在M+建議不同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市民可作參與及獲得諮詢，實屬重要。為方便市民瞭解有關概念，政府當局可在策略性階段向他們介紹各個可行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可舉行公聽會、公民投票及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意見。但他作出提醒，指出在進行意見調查時，應採用既定的國際標準。關於政府於2005年2月委託顧問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一事，他注意到有關工作大綱訂明，樣本設計及推算方法須經政府審批，而問卷應由顧問在諮詢政府後設計，並須獲政府批准。他認為，在進行大型意見調查時，顧問應完全自主，否則有關調查不能視為由"獨立"顧問進行。

*香港更美好*

13. 香港更美好委員陸女士藉電腦投影片之助，陳述香港更美好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更美好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一個具備文化藝術設施的綠色文化公園，以改善環境及生活質素，並促進香港社會和諧；
- (b) 根據香港更美好所進行的調查，超過八成市民同意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綠色文化公園；
- (c) 與其他港口城市比較，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貧瘠，綠化地帶不多，而且並不悅目。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所展示的資料其後已於2007年1月8日以電郵向委員發出。)



香港八和會館

14. 香港八和會館主席陳劍聲女士表示，該會館支持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因為該報告回應了演藝界有關設立戲曲中心的要求。她提到現時欠缺正式機構培訓新進的粵劇藝術工作者作為接班人，並歡迎香港藝術發展局在促進粵劇方面的工作，以及政府於2005年成立發展基金。然而，她關注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軟件的發展未必與硬件的發展同步，並呼籲政府實施措施，加快軟件發展的步伐。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可能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她亦轉述某些粵劇劇團(尤其是中小型劇團)對區內未來表演場地的租金負擔感到關注。她建議政府考慮制訂措施，提升本地藝術團體的創意。當局可考慮成立專用基金，以供推動文化藝術界的持續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15.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何慶基先生聲明他是博物館小組成員。他從事私人博物館工作超過20年，認為M+概念創新、具有願景及前瞻性，可包納多種不同的藝術形式。這概念回應了全球近年有關博物館未來發展的批判性思維，並引起海外博物館專才極大興趣。不過，當局有需要以淺白易明的用語，向公眾解釋M+概念的細節。他表示，有關香港的博物館應如何發展，過去數年一直欠缺深入的研究或意見調查，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未來的博物館設施而言，這方面應多作研究。鑒於這方面的資料不多，博物館小組認為難以深入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設施的主題和設計。他同意應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設施，連同整體文化政策和現有博物館一併考慮。他亦指出，在公眾諮詢中，應適當衡量市民大眾和專業人士兩方的意見，並應尊重專業人士的觀點。專業人士應有足夠創意空間，可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計世界級的博物館設施，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亞洲藝術文獻庫

16. 藝術文獻庫董事會主席杜柏貞女士聲明她是博物館小組成員。她表示，M+是令人興奮而具前瞻性的建議，符合全球趨勢。除包含博物館在蒐集、展覽、保存及教育方面的傳統角色外，M+不僅是傳統的博物館，更是要吸引市民和回應市民的需要。M+旨在就現代(20世紀)及當代(21世紀)視覺文化，設立一個專門平台。鑒於博物館及文化急速轉變，不同藝術形式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

糊。一如在傳統和當代藝術館並存的海外大都市所顯示，M+和現有藝術博物館將各有不同角色。長遠而言，M+概念會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設施得以持續發展。她指出，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推出以來，有關文化藝術設施及其與現行文化政策的關係的討論，一直持續不斷。現有博物館的館長一直非正式及正式地參與博物館小組的討論。

17. 藝術文獻庫總監徐文玠女士聲明她是博物館小組成員。她補充，M+建議能顧及博物館角色和功能的迅速轉變。根據她與海外博物館的館長進行的溝通，他們對M+建議反應積極，並認為這個概念具有願景。由於香港或亞洲均無此類機構，M+將提供良好機遇，讓香港可納入世界文化地圖。

#### *香港規劃師學會*

18. 規劃師學會副會長龐婉儀小姐表示，政府有需要結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充實其文化政策，因為現行的文化政策(尤其是在現行政策下的文化軟件發展策略)，似乎未必能夠容納和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作的建議。她關注到管理專才及藝術人才的培訓，在時間上未必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營運配合。為解決此問題，當局應考慮分期進行該發展計劃，並作定期檢討。她詢問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後，當局會否及何時諮詢公眾。鑒於公眾未必完全理解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宣傳，最好是透過展示模型來解釋該等報告的詳情。她以最近市民反對拆卸中環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為例，強調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諮詢公眾時，必須提供清晰而足夠的資料。

#### *香港建築師學會*

19.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地政委員會主席蔣匡文先生歡迎博物館小組提出為M+舉辦公開建築設計比賽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公眾解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建議詳情。他認為在發展館藏方面，現有博物館之間缺乏協調，並詢問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設施建成後，現有博物館的定位為何。他建議當局可考慮把若干現有博物館改為文化軟件發展的培訓設施。他支持M+概念，但表明大眾與小眾的喜好均應得到尊重。既然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4大組別不能滿足小眾的若干喜好，他建議可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一些有關小眾主題的小型博物館。他指出，建築構成香港視覺藝術的一部分，而具地標性的建築物(例如全球獨有的九龍寨城)

更可以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的主題之一。蔣先生認為，由於文化藝術景象迅速轉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可分階段推行。當局如在每個階段因應市民的反應進行檢討，便可對下一階段作出修改，以切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社會情況。

### 討論

20. 吳靄儀議員認同M+概念屬嶄新的良好構思，但關注到該概念並不全面，而且博物館小組並無論及應如何設立該文化機關的詳情。她舉出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及泰特現代美術館等成功例子，強調博物館的館藏及建築方面的重要價值。鑒於博物館小組只勾劃了M+概念，而沒有論述其館藏及硬件要求的詳情，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M+的館藏政策，以及有關政策會否發揮博物館傳統上的教育作用。鑒於M+構思如此創新，她要求曾對此概念表示有保留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她亦質疑博物館小組為何建議M+專注於20至21世紀視覺文化，並詢問M+管治架構的詳情。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博物館小組在報告中述明，M+應涵蓋博物館在蒐集、保存、展覽及教育方面的傳統功能。M+將會是單一文化機構，從香港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20至21世紀廣義的視覺文化。在建立館藏方面，初步提出的4大組別分別為設計、活動影像、流行文化及視覺藝術。如政府接納M+概念，博物館小組報告建議在初期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實施計劃、館藏策略及相關籌備步驟提出建議，並進行監察。博物館小組亦建議，就M+的長遠管治而言，應設立一個獨立的受託人委員會，以保證館長的獨立性、專業的卓越水平、協作及向公眾問責的原則。

22. 何慶基先生以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及泰特現代美術館為例，指出博物館的願景及其館藏會影響博物館的設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發展而言，鑒於用地大小及可用資源尚待擬定，加上存在時間限制，博物館小組只可在報告內載述整體架構，而讓館長及負責規劃M+的其他專業人士訂定M+的設立詳情。他贊同須對M+作進一步研究。有關M+專注於20至21世紀視覺文化的建議，他解釋，M+專注於此段時期，可令觀眾有更貼近的感受。博物館小組知悉，世界不同地方對現代藝術和當代藝術有不同的定義，因此博物館小組在其建議中避免使用這些用語。至於博物館設施的軟件培訓方面，何先生指出，香港過去並無有系統的培訓計劃，為博物館培訓管理和館長人才，而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23.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陳己雄先生表示，香港需進行更多有關博物館的基本研究工作。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同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未來館長應獲給予若干彈性，但關注到在規劃階段缺乏有關M+館藏政策的清晰指引。此等指引對發展硬件規格實有需要，因為館藏的性質及範圍會影響博物館的空間和環境要求及設計。

24. 劉秀成議員對M+建議表示歡迎，認為該建議意念創新，但就M+相對於現有博物館的角色表示關注。在公眾諮詢方面，他建議當局更廣泛利用展覽模型／展品的方式，使公眾對有關的規劃概念加深瞭解。他詢問博物館小組是否有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代表。他認為，為使M+的籌備工作(尤其是在建立館藏方面)可及早展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成立M+的管治機構。他詢問博物館小組報告為何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外物色臨時場地，進行籌備工作。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M+管治架構的詳情，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來路向的具體時間安排。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博物館小組報告如何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如何作為策略性項目，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諮詢委員會及小組的角色，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2003年9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因此，現階段不會就有關文化藝術設施進行詳細的規劃及技術研究。博物館小組報告旨在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未來的博物館設施，提供整體方向及規劃架構。現時的構想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來的法定主管當局會就每項個別設施進行詳細研究。鑒於由接納M+建議至建成博物館設施需時甚久，博物館小組建議盡早展開籌備工作，並在別處物色臨時場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設施正式啟用前的一段期間，用作構思、夥伴合作、教育、研究及專業員工培訓的運作平台。

27. 關於公眾諮詢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透過公眾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諮詢文化藝術界及市民大眾。他們亦透過海外考察及與海外專家會晤，收集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該兩個小組已在其報告中詳述如何得出建議。她補充，在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當局如

認為應進一步諮詢公眾，便會提供更多有關資料，以便公眾瞭解諮詢委員會／小組的建議。

28. 周梁淑怡議員聲明她是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主席。她表示，小組須平衡有關各方提出的分歧意見，並考慮如何讓市民參與小組的工作。自由黨認為現時的建議平衡不倚，且具創意和前瞻性，並且理解到博物館小組是在進行廣泛諮詢及詳細商議後，才作出該等建議。她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已規劃超過10年，並對該發展計劃的進展表示關注。她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述明可如何在不耽延該發展計劃的推行的情況下，讓公眾作出參與。

29. 鍾庭耀博士回應時表示，市民大眾應在每個策略性階段獲得諮詢，而利用模型或展品會有助公眾瞭解各項建議的構思。在諮詢公眾期間，當局可向市民介紹各項可行方案，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自當局因應公眾意見重新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後，市民普遍對政府聽取民意感到滿意，並同意該發展計劃應加快進行。由於M+建議主要是概念方案，因此可讓公眾參與討論有關細節。既然M+並無正式中文名稱，他建議可舉行比賽，邀請公眾提出建議。他又表示，公眾諮詢可有不同規模，未必需要很長時間，有些更可在較短時間內進行。為顯示政府尊重民意，公眾意見和專家意見應獲得適當重視。他有信心公眾能進行理性的討論，並提出合理的意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以是個公眾參與的理想平台，在文化發展方面提高社會的凝聚力。

30.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環境藝術館的林漢堅先生是博物館小組成員。她詢問他有否在博物館小組陳述其反對意見；若有，博物館小組其他成員對其意見有何回應。她亦請林先生就其認為龐比度中心屬舊概念的意見作出闡釋，以及依他之見，應如何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她又詢問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陳己雄先生，就博物館的主題作進一步討論，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會否有負面影響。

31. 環境藝術館的林漢堅先生表示，他已向博物館小組反映他對M+的意見，而博物館小組誠然已在報告中提述一些少數意見。雖然專業意見在博物館小組有所討論，但在發展博物館的討論中，公眾的參與卻甚少。對於2004年以來所接獲的各項主題，有關會議並無進行充分商議。他指出，世界各地大部分新建博物館均不會採用龐比度中心式設計，在同一場館內匯集不同主題。反之，每間博物館均會有本身的特設主題。他認為，M+概念不會有利於建立館藏及籌款，而最終出現的博物館設

施亦未能吸引觀眾。他亦認為，未來的法定機構應設立溝通平台，方便與文化藝術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發展進行持續對話。

32.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陳己雄先生表示，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應結合香港現有的公私營博物館，一併作出規劃。就博物館制定一項法例，可促進香港博物館設施的健全發展。他重申，其本人對該等與現有博物館的主題明顯重疊的建議組別持保留立場。雖然稍有重疊或會有利於競爭，但政府應考慮修改該等與現有博物館明顯重疊的組別，亦即"設計"和"流行文化"這兩個組別。把不同主題的博物館匯聚一起，以提高對觀眾的吸引力，已是全球趨勢。他認為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可略作修改，而不會嚴重耽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3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各小組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當局會否陳述小組成員所表達的分歧意見，供社會大眾討論。她雖然同意提供常設平台，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來法定機構與專家溝通甚為重要，但強調在該發展計劃各不同階段諮詢公眾，加強市民的主人翁感覺亦同樣重要。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諮詢委員會／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以及當局在此期間處理分歧意見的做法。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降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密度，因為公眾已對海濱高樓所造成的"屏風效應"深表關注。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回應時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及配套設施在範疇及規格方面，與建議邀請書所訂的比較已有修改。財務小組會研究興建及營運建議設施的融資方案。在這方面，財務小組會在持續發展的前提下，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的適當比重。諮詢委員會在收到財務小組的報告後會考慮整體規劃，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當局會在下一階段成立法定機構，負責擬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綱藍圖，並就個別設施進行詳細研究。在下一個階段，公眾將有充分機會就該法定機構的角色及職能等表達意見。

35. 主席詢問，諮詢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前，會否討論有關各方所表達的分歧意見，並向公眾陳述該等意見，以作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此等事宜制訂具體的計劃。她承諾會向諮詢委員會轉達議員及團體代表就有需要讓公眾更多參與規劃過程所表達的意見。

36. 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小組的報告諮詢公眾，表示失望。他記得西九龍填海區原先規劃作興建公園用途，並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越多硬件，便可能意味需進行更多物業發展項目，為該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他認為應盡早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諮詢公眾。如待諮詢委員會或甚至政府當局對發展計劃的設施及財務安排定出看法後，才諮詢市民大眾，有關的公眾諮詢大概只是面門工夫的諮詢。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自行作出公眾諮詢。他又關注到，不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建議的巨型表演場地與計劃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館重疊，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其他建議設施亦與康文署現有設施亦有重疊；他指出這樣的重疊會浪費公共資源。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財務小組會就建議設施的財務影響，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諮詢委員會隨後會從整體的角度研究各小組的報告。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諮詢委員會商議全部3個小組的報告前，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進一步諮詢公眾。此外，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就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諮詢公眾，而公眾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各小組的報告及會議文件。

38. 郭家麒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舉行公聽會，以瞭解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39. 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已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人才培訓的重要性，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藝術設施與現有文化藝術設施的整合。他詢問諮詢委員會會否在其研究及建議中回應這些建議。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的文化政策，是政府擔當促進者的角色，為本地文化藝術發展提供適當的環境及支援，營造一個有利促進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並提高文化活動參與的環境。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綜合的文化藝術區，是落實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主要措施。諮詢委員會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何種管治模式會適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以及軟件發展如何能與設施發展互相配合。民政事務局會因應西九龍文

娛藝術區的規劃，檢討康文署管理的現有文化藝術設施。事實上，為跟進文化委員會的建議而成立的3個委員會之一的博物館委員會，現正研究公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及管治模式，而且知悉現有博物館需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未來博物館設施互相配合。

41.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摒棄其對公眾參與的舊思維，而公眾參與應是互動過程。政府當局或諮詢委員會應就各小組的報告進行諮詢。她詢問M+可如何產生催化作用，並與周邊地區整合，一如畢爾包的古根漢博物館發揮催化作用，振興毗鄰地區。她認同有需要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設施，制訂一個多功能架構。不過，M+的願景過於籠統，因為有關建立館藏和其他重要要求的詳情均付諸厥如。至於M+的運作，以及M+將如何與現有博物館整合及協調，博物館小組未有作出充分討論。儘管M+概念理應受到歡迎，但有關詳情仍須進一步討論。水墨藝術作為中國獨特而重要的傳統藝術，卻被歸入視覺文化組別，她對此表示失望。她建議在制定有關法例之前，可於過渡期間成立臨時機構進行籌備工作，並透過更有系統的公眾諮詢完善M+概念。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應邀請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規劃工作。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感謝委員提供意見，並解釋博物館小組在報告開端已表明無意界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具體規格。反之，博物館小組希望提出願景、概念架構及若干概括指引，以助未來的管治機構及專業人士制訂詳細計劃。儘管如此，該報告建議在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治機構前，就籌備工作採取行動步驟。如政府接納博物館小組的建議，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文化藝術界後，落實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部分臨時措施。

4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sup>1</sup>表示，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多名資深會員出席了博物館小組的大部分會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有關報告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提供了較多有關建議設施的詳情，而後者則在概述發展架構之餘，強調概念方面的事宜。博物館小組曾詳細討論公眾提交的不同博物館主題。建議文化藝術設施的細節，會在發展計劃的未來階段落實成形。

44.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蔣匡文先生表示，他關注到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4大組別焦點狹窄，而且少數意見並未得到適當考慮。他建議當局考慮在4個大型博物館內設



置一些其他小型博物館，令小眾興趣亦可得到照顧。他又表示，當局可向公眾介紹各項主題，以供進一步討論。

45. 環境藝術館的林漢堅先生告知委員，博物館小組曾討論以水墨藝術作為一項主題，並確認水墨藝術是視覺藝術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然而，小組對於應否把水墨藝術列作獨立組別，卻意見分歧。有關的少數意見已反映在博物館小組報告內。鑒於博物館小組亦建議為M+舉辦公開建築設計比賽，環境藝術館建議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舉辦更多公開比賽，以提高公眾的參與和意識。

46.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陳己雄先生表示，鑒於博物館規劃及發展的技術性質，該協會建議設立機制，讓公眾參與挑選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主題。在諮詢市民大眾的喜好和意見之前，當局有需要在諮詢階段初期，邀請有關專業人士從建議的主題中，按客觀標準作出篩選。他澄清，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會員只曾以公營博物館館長的身份出席博物館小組會議，而他們的角色是就公營博物館的現行管理模式和做法提供意見。

47.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只會在通過博物館小組報告後才諮詢公眾，表示不滿。她認為應立即就M+及博物館小組提出把"水墨藝術"納入"視覺藝術"組別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8. 杜柏貞女士表示，博物館小組的會議曾就"水墨藝術"進行不少討論，而有關的少數意見已反映在博物館小組報告內。雖然"水墨藝術"是一種有生命力的藝術形式，但她認為"水墨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把"水墨藝術"從"視覺藝術"分割出來，會把前者邊緣化，而且令M+促使藝術互動交流的願景落空。博物館小組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未來博物館設施的館長應有行事彈性，可決定M+的館藏發展及節目安排。

49. 鍾庭耀博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變其對公眾諮詢的思維。在公共工程初期，當局已應讓公眾參與。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類大型發展計劃而言，當局可在各個策略性階段進行不同規模的公眾諮詢，而諮詢規模應按情況而定。為方便公眾表達意見，當局可制訂若干方案，邀請市民挑選及提出意見。要達致公眾共識，就必須要讓公眾有主人翁的感覺，並顯示其意見會得到真正尊重。

50. 環境藝術館的譚達強先生表示，若干學者曾在博物館小組的公聽會中表達意見，反對設立一所涵蓋不

同主題的機構這個意念。他認為M+概念不能體現香港獨有的特色，亦未能突顯香港人的歷史和身份；他並關注到如香港市民不認同M+，M+便會淪為"大白象"。關於博物館小組的成員組合，他認為可邀請科學家和歷史學家從較廣闊的角度提出意見。

51. 陳婉嫻議員指出公眾未必完全理解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的詳細內容，並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一個機制，以便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參與和處理分歧意見。她贊同鍾庭耀博士的意見，認為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個策略性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應陳述小組商議期間所表達的分歧意見，供公眾進行討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擬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以及如何處理分歧意見。吳靄儀議員支持陳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52.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當局在建議邀請書程序終止後，重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來已進行及正考慮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

(會後補註：所索取的有關資料(WKCD-375)已於2007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80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郭家麒議員強調，有必要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規劃及文化政策進行全面討論，方可就硬件作出任何決定。他建議在諮詢委員會收到財務小組的報告後，邀請身為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解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公眾諮詢工作及未來路向。另一方面，鑒於政府當局已表明不會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進行諮詢，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舉行公聽會，讓專家、關注團體及公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和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表達意見。

54.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上，委員除討論M+概念外，亦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a) 政府當局並無清晰闡明會如何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亦即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及

- (b) 現時似乎缺乏有系統的公眾諮詢機制，以提高公眾的參與和意識。

他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可在諮詢委員會收到財務小組報告後，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在2007年3月左右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簡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進展、會否及何時就小組的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詳情。

5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收到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公眾諮詢工作提交的文件後，應舉行閉門會議進行內部商議，以期就此事定出立場，並按此預先籌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閉會會議已於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舉行。)

#### **IV 其他事項**

56.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月6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5	主席	通過2006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WKCD-363號文件)	
000036 - 000320	主席	序言	
000321 - 0010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WKCD-369號文件)	
001045 - 001741	環境藝術館	陳述意見(WKCD-291號文件)	
001742 - 00235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WKCD-296號文件)	
002354 - 002951	香港藝術發展局	陳述意見(WKCD-290號文件)	
002952 - 003624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陳述意見(WKCD-300號文件)	
003625 - 004501	鍾庭耀博士	陳述意見(WKCD-294及371號文件)	
004502 - 005159	香港更美好	陳述意見(WKCD-292、339及367號文件)	
005200 - 005722	香港八和會館	陳述意見(WKCD-305及36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3 - 010229	何慶基先生	陳述意見 (WKCD-372 號文件)	
010230 - 011029	亞洲藝術文獻庫	陳述意見	
011030 - 011418	香港規劃師學會	陳述意見	
011419 - 011944	香港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011945 - 0133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慶基先生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useum plus (下稱 "M+")的功能及館藏政策</li> <li>- M+的管治架構</li> </ul>	
013358 - 014645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與現有公營博物館的關係</li> <li>- 特設單一主題的博物館是否更吸引公眾</li> <li>- M+的籌備工作及管治架構</li> <li>- 不同模式的公眾諮詢的成效</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時間安排</li> </ul>	
014646 - 020332	周梁淑怡議員 鍾庭耀博士 環境藝術館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 M+概念</li> <li>- 在不再耽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情況下邀請公眾參與</li> <li>- 有關 M+的分歧意見</li> <li>- 在不再耽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情況下進一步討論博物館主題</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33 - 02163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諮詢機制及如何處理不同意見</li> <li>- 各小組接獲的分歧意見</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密度</li> </ul>	
021636 - 02244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財務小組提出建議前，適時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公眾的重要性</li> <li>- 公眾投入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施與啟德區內規劃的其他設施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現有設施互有重疊</li> </ul>	
022450 - 02293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小組委員會第 II 期研究報告的建議</li> <li>- 財務小組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時間安排</li> </ul>	
022932 - 02504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建築師學會 環境藝術館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亞洲藝術文獻庫 鍾庭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概念過於籠統，欠缺具體詳情</li> <li>- 水墨藝術作為 M+ 概念下的獨特藝術形式</li> <li>- 就 M+ 成立受託人委員會</li> <li>- 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諮詢公眾</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043 - 030233	陳婉嫻議員 郭家麒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諮詢的文件</li> <li>-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範圍</li> </ul>	政府當局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日